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2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謝政達

債 務 人 宋添富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債務人於本件執行聲請前死亡，有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